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 國泰系列基金約定匯款帳戶□申請／□變更約定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請郵寄正本辦理，塗改處請蓋原留印鑑）**

| | | | | | |
|---|---|---|---|---|---|
| 受益人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 | 申請書編號 | |
| 受益人英文姓名 | | | | 外幣計價基金約定者務必填寫，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英文姓名相同 |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 手機 | |

本人申請以傳真方式（約定傳真指定帳號）辦理國泰投信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時，需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1. 同意本公司得充份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並無需對於受益人因不實傳真指示所招致之損害負責；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本公司於受益人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國泰投信收受前，應拒絕接受受益人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2. 受益人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辦理國泰開放式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開放式基金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本公司傳真專線，同時以電話確認該交易，否則本公司得拒絕受理。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待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後，該申購始生效。
3. 為確保受益人之權益，於受益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本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上列指定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傳真文件所載之匯入帳戶非屬上列指定帳戶，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筆傳真買回；如受益人持有實體受益憑證應於買回同時繳回國泰投信。
4. 未盡事宜，依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國泰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填寫前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1. 指定之銀行帳戶戶名需與身分證之姓名一致，英文姓名需與銀行外幣帳戶戶名一致。
2. 若因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將由買回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同時若因此致使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3. 帳戶幣別欄位請依該帳戶可交易幣別填寫，如為外幣綜合帳戶請填寫”外幣綜合”，如為台幣、外幣共用帳戶請填寫”台外幣綜合”。

| 變更內容 | 銀　行 | 分　行 | 帳戶幣別 | 帳　號(請靠左填寫，空格不需補“0”) |
|---|---|---|---|---|
| □增加□刪除 | | | □台幣 □外幣<br>□台外幣綜合 | |
| □增加□刪除 | | | □台幣□外幣<br>□台外幣綜合 | |
| □增加□刪除 | | | □台幣□外幣<br>□台外幣綜合 | |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須顯示存戶姓名及帳號)

**請蓋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請加蓋原約定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2. 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原約定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
3. 法人機構請加蓋原留印鑑大小章或授權印鑑。

**銷售單位填寫:**

銷售單位/服務來源＿＿＿＿/＿＿＿＿

業務員姓名 ＿＿＿＿＿＿＿＿

員工編號/業務員身分證字號

＿＿＿＿/＿＿＿＿

**國泰投信基金作業部**
**受理簽章**

收件章

覆核：　　經辦/核印：

(2017.11)